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49號

上訴人 余惠娟

被上訴人 鄭冠佑

沈汀君

蕭春進

陳明宏

吳文山

林美足

陳芝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4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

01 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  
02 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  
03 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 
04 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  
05 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收受本院114年度重上字  
07 第349號判決，於114年12月23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  
08 ，惟未據繳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 
09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上訴人民事上訴狀所載  
10 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請求廢棄本院前開判決，即求為命被  
11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萬元，及自107  
12 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  
13 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6日核定為1,239萬5,107  
14 元（計算式：9,580,000+2,815,107=12,395,107，見本院  
15 卷第125頁至第127頁）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自000  
16 年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  
17 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0萬9,430  
18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8萬1,680元，尚不足2萬7,750元（計算  
19 式：209,430-181,680=27,750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  
20 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萬7,750元，及補正律師  
21 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  
23 以裁定駁回之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6 民事第十庭

2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 
28 法官 邱靜琪  
29 法官 高明德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郭彥琪